

天津财经大学 2015MPACC 招生简章

学校简介 INTRODUCTION

天津财经大学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财经大学之一,是一所以应用经济和工商管理学科为主干,兼有文学、法学、理学、工学、教育七大学科门类交叉渗透、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始建于 1958 年,是以南开大学经济类专业为基础,并从华北、东北地区高校汇聚一批经济学领域享有盛誉的名师组建起来的。原名为河北财经学院,1969 年 10 月 1 日划归天津市领导,更名为天津财经学院。2004 年 5 月 17 日,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天津财经大学。

学校现设有商学院、经济学院、理工学院、人文学院、法学院、艺术学院、旅游系、体训部、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研究生部等 12 个教学系部,并设有现代经济管理研究院、房地产研究所、金融研究中心、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数学经济研究中心、法学研究中心等多个研究机构。学科涵盖了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理学、法学、工学、教育学等 7 个学科门类,33 个本科专业;统计学为天津市 13 个重中之重发展学科之一,金融学、会计学、国际贸易学、财政学为天津市重点学科,企业管理学为天津市重点发展学科;拥有应用经济学和工商管理学两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拥有 14 个博士点、24 个硕士点和工商管理(MBA)、会计硕士(MPAcc)、公共管理硕士(MPA)等专业硕士点,形成了包括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高职生教育,以及层次齐全、形式多样的成人教育、留学生教育、从业资格培训等在内完善的人才培养序列,是教育部首批确定的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培训基地之一。

学校坚持对外开放,走国际化道路,成为我国最早拥有与国外合作举办学历教育并授予美国 MBA 学位资格的院校之一,从 1987 年至今,已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大学合作举办了 13 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班。

专业介绍 SPECIALTY

2004 年天津财经大学获得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办学资格,成为全国首批 21 所试点院校之一。根据专业委员会的要求,学校为 MPAcc 项目成立了专门机构——MPAcc 中心,隶属于专业硕士教育

中心，并为中心配备了年富力强的工作班子，负责项目的运作。学校提供了最好的办学资源，在硬件方面，学校将中心地点设在学校标志性建筑——新校区 B 座；在组织建设方面，MPAcc 中心由专硕中心主任任碧云教授主管，硕士中心副主任赵秀云教授具体负责，管理架构清晰，职责明确。同时，学校抽调了最强的师资力量，组成专门化师资队伍，承担中心教学研究工作的。

天财 MPAcc 中心依托会计学科深厚的专业底蕴，秉承“面向会计职业能力、具备系统专业知识”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了解市场经济运作规律、熟悉国内外会计准则、精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财会精英。

招生信息 INFORMATION

| | | | |
|-------|---|------|-----------------------|
| 项目类别 | 全日制/非全日制 | 学制 | 2-3 年 |
| 上课地点 | 天津财经大学 | 授课方式 | 全日制：周一至周五 非全日制：周末 |
| 招生人数 | 150（含免推 10） | 学费 | 全日制：1.9 万 非全日制：3 万 |
| 历年分数线 | 2014：（应届）总分 210 英语 41 综合 82；（往届）总分 192 英语 41 综合 82；（行业班）总分 166 英语 41 综合 82 | | |

招生条件 CONDITIONS

第一条 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同等学力考生(报考MBA、MTA除外)须于2014年9月30日前向我校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申请时请附上:①原毕业学历学习阶段10门主干课程的成绩单(由原毕业院校教务部门盖章);②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申请经我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到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6.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二)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的(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十六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的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报考方式 METHODS

(一)网上报名。报考2015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2014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预报名时间:2014年9月25日至9月28日每天9:00-22:00。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注意事项:

(1) 考生考前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二）现场确认。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现场确认时间：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硕士研究生报名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部分，所有考生必须先进行网上报名，再现场确认。